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智度德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923,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0/8/20	8.19	931,700	0.07%
		2020/8/27	8.05	237,260	0.02%
		2020/8/28	8.00	2,077,900	0.16%
		2020/11/6	6.55	8,641,881	0.65%
	大宗交易	2020/7/17	7.85	1,200,000	0.09%
		2020/7/22	7.9	2,900,000	0.22%

智度集团	大宗交易	2020/6/17	7.77	1,934,500	0.15%
合计				17,923,241	1.35%

2、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智度德普）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142			
住所（智度集团）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股票简称	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	000676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智度德普（A 股）		1598.8741		1.21	
智度集团（A 股）		193.4500		0.15	
合 计		1792.3241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14.3450	33.65	43,015.4709	3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41.0782	26.28	33,242.2041	2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3.2668	7.37	9,773.2668	7.37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8,502.3073	6.41	8,308.8573	6.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1.8445	5.05	6,498.3945	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0.4628	1.37	1,810.4628	1.37
合计持有股份	53,116.6523	40.07	51,324.3282	38.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32.9227	31.33	39,740.5986	2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3.7296	8.74	11,583.7296	8.7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集中竞价交易依据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85），减持计划详见该公告，目前该减持计划正常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85)，智度德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514,0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目前，智度德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 11,888,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度德普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智度德普及智度集团的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